

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禁制公告

一、為利活動進行，道路使用及交通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敬請各機關團體、民眾配合（以下時間均為 24 小時制）：

（一）設備搭設（車輛管制）：使用時間-10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00 時 00 分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21 時 00 分。使用範圍-重慶南路以東(不含道路)至懷寧街以西(不含道路)之凱達格蘭大道雙向最外側兩線車道。

（二）預演管制(車輛管制)：使用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使用範圍-重慶南路以東(含道路)至公園路以西(不含道路)之凱達格蘭大道，寶慶路以南(不含道路)至貴陽街一段以北(不含道路)之懷寧街。

（三）升旗典禮：分階段管制

（1）第一階段人車憑證通行：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21 時 00 分至 110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04 時 30 分止。使用範圍-博愛路以東（不含道路）、寶慶路以南（含道路）、貴陽街一段以北（含道路）、公園路以西（不含道路）範圍內之相關路段。

（2）第二階段車輛憑證通行：110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04 時 00 分至 08 時 00 分止。使用範圍-博愛路以東（不含道路）、衡陽路、襄陽路及常德街以南（不含道路）、中山南路以西（不含道路）、愛國西路以北（不含道路）範圍內之相關路段（視民眾散場狀況彈性開放道路）。

（3）第三階段車輛憑證通行：110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08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止。使用範圍-寶慶路以南（不含道路）之重慶南路與懷寧街、公園路以西（不含道路）之凱達格蘭大道、貴陽街一段以北（不含道路）之重慶南路與懷寧街範圍內之相關路段（視設備撤場進度彈性開放道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憲兵指揮部二〇二指揮部共同辦理。

二、為保持升旗典禮會場安全及淨空，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21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時，貴陽街一段（重慶南路至公園路段）、寶慶路（博愛路至懷寧街段）及懷寧街（寶慶路至貴陽街段）停車位之民間車輛請勿於該時段停放於管制範圍內，屆時將針對停放之車輛予以拖吊至附近區域停放。

三、升旗典禮因周邊管制人車進入，當日上午 04 時 30 分開放民眾進場，參加升旗之民眾，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請配合本會防疫管制作為，自行佩戴口罩入場，實施體溫量測，額溫超過 37.5℃ 請勿進入，並出示身分相

關證件進行「實聯制」防疫驗證，拒絕配合者，本會得拒絕其入場參與活動。

四、凡參加升旗典禮之機關、團體及民眾，請遵守相關禁止事項，並配合本會工作人員說明及憲警人員檢查，違者管制進場：

- (一) 切勿攜帶與節日無關之標語、傳單、喊話器等，以及涉及政治活動色彩之條幅、旗幟、標語、傳單、背心等，將由憲警安檢人員實施管制，以維典禮之莊嚴隆重。
 - (二) 不得攜帶影響安全秩序之物品（如：棍、棒、刀械、氣球、氣笛、擴音器、煙霧彈、信號彈等），另會場活動管制區域屬公告限航區，為確保典禮安全舉行，活動全程除因活動需求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外，禁止各型式航空器（含空拍機、氣球、遙控飛機、輕航機、滑翔翼傘、無人飛行載具等）之攜帶、升降、接近或滯空停留。
 - (三) 如攜帶瓶（罐）裝飲料時，請於管制處（點）試飲。如有明顯醉態之民眾，將由本會及憲警人員共同判定是否得予放行。
 - (四) 本會將於會場發放小國旗，供民眾感受升旗典禮之歡欣氣氛，為避免影響參加民眾之安全及會場總體觀感，請勿攜帶旗桿。
 - (五) 如未攜帶背包、手提包等，得採方便快捷檢查通關。視天候狀況請自行準備淺色透明雨衣，如有攜帶傘具（折傘）者，應於進入會場時接受檢查，並須完全放入背包、手提包中，另進入會場後，嚴禁使用傘具或雜色雨衣等，以避免影響他人觀賞表演活動。
- 五、元旦升旗典禮乃為民眾自發性參與的重要活動，攸關國家整體形象，任何脫序行為均將破壞典禮莊嚴性，損及國際形象。值勤人員於升旗典禮期間，將嚴格執行相關管制作業，造成不便請多予諒解並請充分配合。

主辦單位：台灣扶輪人元旦升旗典禮委員會 公告

總召集人 陳茂仁